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檔期申請試辦計畫」

### 壹、目的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廣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使用率(以下簡稱本場館)，以增進業界對本場館之認識，提供演出者與觀眾優質的音樂場館選擇，並於日後供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順利銜接營運，特辦理本場館試辦期間檔期申請及排定，訂定本計畫。

### 貳、實施範圍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室內表演廳(高雄市鹽埕區真愛路1號)  
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至111年1月31日止。

### 參、實施方法

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告檔期申請相關事宜，申請單位依規定提出申請，由本局辦理檔期排定後，以書面正式通知排定結果。  
通過排定之檔期，應與本局辦理簽約、收費及活動執行相關事宜。

### 肆、實施內容

- 一、申請資格：政府合法登記立案之團體。
- 二、活動類別：以流行音樂類及流行文化類之活動優先使用。
- 三、申請程序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開放申請至111年1月31日以前辦理之活動。  
可使用之檔期以「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場地租借系統」(以下稱本系統)公告為主。

(二)申請程序：至本局官網之「海音館場地租借系統」依規定申請會員資格及填具相關資料，並上傳下列文件：

1. 申請單位簡介及過去舉辦相關活動實績。
2. 活動企劃書(含節目規劃概要、演出者)。
3. 演出者意向書或節目方授權文件。

(三)檔期規劃與安排

1. 由本局召集檔期排定小組，由文化局長擔任召集人，文化局派代表一人，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事三人(輪流擔任)，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執行長，共計六人，就所送申請案件進行檔期安排與規劃。
2. 檔期排定作業原則以書面資料為主，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

列席說明。排定決議應有檔期排定委員五人以上出席，且四人以上同意。

3. 檔期排定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不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4. 檔期申請案件依下列條件綜合考量審查：
  - (1) 流行音樂與流行文化類演出及活動。
  - (2) 場館及產業效益。
  - (3) 申請單位實績。
5. 申請單位應依各項規定辦理，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將逕行辦理行政考核並納入申請單位實績，做為未來檔期申請之綜合考量。
6. 審查公告：檔期申請案件排定結果將以書面正式通知並於本局官網公告。

#### 四、簽約與收費

- (一) 通過排定之檔期，自收到書面通知日起 21 日內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與申請單位簽署租用契約，並辦理收費事宜(依本局書面通知之簽約及繳費截止日為準)。
- (二) 使用本場館應依本局正式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費用，因應疫情與場館初期推廣使用，優惠期間(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 (三) 本場館演出日核准演出時間以 23 時為原則(跨年除外)，演出逾時者收取演出延長費用。
- (四) 空間、設備租用等其他費用，優惠期間免收。
- (五) 保證金  
為確保場地使用狀況，本場館收取場地保證金：
  1. 計算方式：租用天數乘以每日 10 萬元，承租時段未滿 1 日以 1 日計。
  2. 付款時程：應於檔期排定通過之書面通知日起 21 日內繳交(依本局書面通知之繳費截止日為準)。
  3. 於活動舉辦結束後，經本局會同申請單位查核確認館內各項設施、設備未因活動之舉辦而生損害情事，且申請單位所有應繳付予本局之款項均業已完成，保證金於活動後無息退還。
  4. 若申請單位因舉辦活動對本局負有損害賠償責任，或有應繳付予本局的款項而未繳付時，本局得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
- (六) 場地使用費
  1. 演出日(場地使用費) 00:00~04:00 及 04:00~08:00 為新台

幣 15,000 元；08:00~24:00「售票/收費活動」以門票總收入 3%計收，「索票/免費活動」為新台幣 30 萬元/日。

2. 非演出日(進場/撤場)「售票/收費活動」00:00~04:00 及 04:00~08:00 為新台幣 15,000 元，08:00~13:00 及 13:00~18:00 為新台幣 18,000 元，18:00~24:00 為 36,000 元。

(七) 其他：申請單位應於租用期間首日前 30 日，申請演出設備、工作識別證、車輛通行證、自行錄影及錄音、商品販售及技術協調等需求。

(八) 繳款期程：申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時間繳納款項

1. 保證金：應於檔期排定通過之書面通知日起 21 日內繳交(依本局書面通知之繳費截止日為準)。

2. 第一期款：應於租用期間首日 60 日前繳納非活動日場地使用費。

3. 第二期款：

- (1)「售票/收費活動」場地使用費(含演出日票房抽成)、場館服務費、舞台區電費、佔場日及實際使用狀況所產生之加減租等費用，應於租用期間結束後 14 日內提供用印之售票報表予本局；租用期間結束後 40 日內，提供與租用單位自行或委託售票服務系統陳報稅捐機關者相符之完稅證明予本局；並俟本局通知日起 20 日內完成繳納。

- (2)「索票/免費活動」場地使用費、場館服務費、舞台區電費、佔場日及實際使用狀況所產生之加減租等費用，應於租用期間結束後 14 日內完成繳納。

4. 保證金、第一期款於期限內未繳納時，本局將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單位，經通知後如於 3 日內仍未繳納者，本局有權取消原申請檔期並終止該契約，已繳之經費亦不予退回。

5. 第二期款於期限內未繳納時，本局將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單位，經通知後如於 3 日內仍未繳納者，每逾 1 日加收應補繳費用之 1%為滯納金，超過 30 日仍未繳納者，本局得依法定程序要求付款，相關之催告及訴訟費用、律師費用等，均由申請單位負擔。

(十一) 申請單位若為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經費受前述單位補助者，因預算動支因素，得於契約成立前，向本局申請延後繳交場地租用費用，但仍應依期限完成契約用印。

(十二) 申請單位如未於繳納期限內繳交前揭費用，在清償所有費用前，本局得停止該單位申請場地資格。

款項	金額	期限
保證金	100,000 元 × 租借日數	檔期排定通過之書面通知日起 21 日內繳交
第一期款	非演出日場地使用費	租用期間首日 60 日前
第二期款	(1)「售票/收費活動」場地使用費(含演出日票房抽成)、場館服務費、舞台區電費、佔場日及實際使用狀況所產生之加減租等費用	租用期間結束後，14 日內提供用印之售票報表；40 日內提供完稅證明；並俟本局通知日起 20 日內完成繳納。
	(2)「索票/免費活動」場地使用費、場館服務費、舞台區電費、佔場日及實際使用狀況所產生之加減租等費用	租用期間結束後 14 日內完成繳納。

### (十三)繳款方式

1. 本局接受銀行臨櫃匯款及匯票。
2. 申請人應妥善保管繳款單據正本以供核對確認。

### 五、變更與取消

非經本局書面同意，申請單位不得變更已核可租用檔期之活動內容，如欲變更者，需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檔期取消

1. 申請單位如欲取消核可租用之檔期，應以書面通知本局。於租用期間首日前 90 日取消者，將扣除已繳保證金之百分之二十五（25%）作為違約金。
2. 至租用期間首日前 60 日至 90 日取消者，將扣除已繳保證金之百分之五十（50%）作為違約金。
3. 至租用期間首日未滿 60 日取消者，已繳交之相關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二)變更活動內容

1. 申請單位欲變更活動企劃（包含演出者、節目形式、活動內容等），應於租用期間首日前 90 日提出書面申請，如未能於租用期間首日前 90 日提出書面申請，或擅自變更者，視為取消該檔期。
2. 如變更申請經檔期排定會議未通過，申請單位應依原企劃使用，如無法依原企劃使用時，視為取消該檔期。

### (三)減少租用日數

1. 如申請單位欲減少租用日數，應以書面通知本局。
2. 於租用期間首日前 30 日通知者，經本局同意後，其減租日數場地使用費用於繳交尾款時予以扣除。
3. 未於租用期間首日前 30 日通知者，經本局同意後，將扣除其保證金之百分之二十五（25%）作為違約金。

### (四)其他

1. 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因而導致活動無法如期舉辦者，申請單位得與本局重議檔期，雙方若協議不成，申請單位相關已繳交費用，本局將無息退還。但已付或應付之費用及本局代為履行所支出之費用，則由申請單位負擔，本局得於退還申請單位之費用中扣除。
2. 核可使用之檔期若因本場館場地設備因素無法使用，導致活動無法進行，得與本局另議檔期或依契約書規定辦理。
3. 取消或改期後之票務及其他相關事項，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六、專用檔期辦理規定

- (一)專用檔期係指提供文化部用於主辦大型頒獎典禮或流行音樂類及流行文化活動之檔期，每一年有 21 天(至多含三個周末假日)之額度。
- (二)專用檔期之申請期間同一般檔期，免付場地使用費，其餘費用(水電空調費、場館服務費、舞台區或其他費用)依本計畫相關收費類別與項目規定繳款期限支付。
- (三)專用檔期之檔期取消或變更、以及分租等規定，皆準用本計畫各相關規定。

## 七、其他規定

- (一)非經本局事前書面同意，申請單位不得將申請之時段轉讓他人使用(全部或部分轉租、出借、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或轉由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本局除得逕行取消檔期外，並得沒收申請單位已繳交之相關費用及保證金。
- (二)本場館活動不得涉及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涉及政治性議題活動。
- (三)申請案件之活動涉有違反中華民國法令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侵害智慧財產權、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等爭議性內容者，申請人應採取制止等必要措施，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如遇緊急事件發生，本局得隨時關閉本場館或終止本場館內外任何場地活動，並疏散現場所有人員。
- (五)本局保留場館無償提供予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後，隨時增

訂、修改與終止規範與契約之權利。

#### 伍、 效益分析

本計畫主要效益在於健全本市流行音樂表演場域完整性，本場館若全座席可容納人數為 4500 人，若一樓改為全站位可容納人數為 6000 人，可有效銜接 LiveWareHouse 約 1500 席站位與高雄巨蛋 1 萬席以上之空窗，使得各類型、各發展階段之流行音樂演出者皆有其合適之表演場域，多元且全面地發展本市流行音樂產業。

陸、 本計畫自發布日實施，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後失其效力。